

2024年度佛山市南海区第六人民医院公开招聘岗位一览表（第一批）

序号	招聘岗位代码	招聘岗位	岗位职责	岗位等级	人数	专业名称(代码)	学历	学位	专业资格(职称)	执业资格	年龄条件	招聘人员类别	其他条件
1	20240080201	急诊科医生	从事急诊医生工作	专业技术12级	1	临床医学(B100301)、临床医学(A1002)	本科及以上	学士及以上	医师	执业医师	35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取得规培证;具有二甲及以上医院一年及以上急诊相关工作经验。
2	20240080202	儿科医生	从事儿科住院、门诊/急诊临床医生工作	专业技术12级及以上	1	临床医学(B100301)、临床医学(A1002)	本科及以上	学士及以上	医师或主治医师	执业医师	35周岁以下;中级职称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取得规培证;具有二甲及以上医院一年及以上儿科相关工作经验。
3	20240080203	外科医生	从事外科住院、门诊/急诊临床医生工作	专业技术12级及以上	1	临床医学(B100301)、临床医学(A1002)	本科及以上	学士及以上	医师或主治医师	执业医师	35周岁以下;中级职称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取得规培证;具有二甲及以上医院一年及以上外科相关工作经验。
4	20240080204	眼科医生	从事眼科住院、门诊/急诊临床医生工作	专业技术12级及以上	1	临床医学(B100301)、临床医学(A100204)、中医临床医学(B100901)	本科及以上	学士及以上	医师或主治医师	执业医师	35周岁以下;中级职称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取得规培证;具有二甲及以上医院一年及以上眼科相关工作经验。
5	20240080205	康复医学科医生	从事中医康复相关临床医生工作	专业技术10级	1	针灸推拿学(B100802)、中医康复学(B100809)	本科	学士	主治医师	执业医师	4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取得规培证;具有二甲及以上医院一年及以上康复相关工作经验。
6	20240080206	重症医学科护士	从事重症医学专科护理工作	专业技术10级	1	护理(B100501)	本科	学士	主管护师	执业护士	4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取得规培证;具有二甲及以上医院五年及以上重症医学科护理相关工作经验。
7	20240080207	药师	从事药理学药师工作	专业技术12级及以上	1	药学(B101001)	本科		药师或主管药师		35周岁以下;中级职称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具有二甲及以上医院一年及以上药学相关工作经验。
8	20240080208	派驻社区全科医生	从事社区全科医师工作	专业技术12级	1	临床医学(B100301)、中医学(B100801)	本科		医师或主治医师	执业医师	35周岁以下;中级职称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取得规培证;具有医疗卫生机构一年以上全科医学工作经历。
9	20240080209	派驻社区超声诊断医生	从事社区超声诊断工作	专业技术12级	1	临床医学(B100301)、医学影像学(B100303)	本科		医师或主治医师	执业医师(需具有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执业范围)	35周岁以下;中级职称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取得规培证;具有医疗卫生机构一年以上超声诊断工作经历。
10	20240080210	派驻社区口腔科医生	从事社区口腔医师工作	专业技术12级	1	口腔医学(B100601)	本科		医师或主治医师	执业医师	35周岁以下;中级职称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取得规培证;具有一年以上口腔科医学专业工作经历。
11	20240080211	派驻社区公共卫生医师	从事社区公共卫生工作	专业技术12级	1	预防医学(B100701)	本科	学士	医师	执业医师	35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具有医疗卫生机构一年及以上公共卫生与预防保健工作经历。
12	20240080212	派驻社区精神科医生	从事社区精神卫生医师工作	专业技术12级	1	临床医学(B100301)	本科	学士	医师或主治医师	执业医师(需具有含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	35周岁以下;中级职称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具有医疗卫生机构一年及以上精神卫生专业工作经历。
13	20240080213	派驻社区检验技师	从事社区检验技师工作	专业技术12级	1	医学检验技术(B100401)	本科		临床检验技术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		35周岁以下;中级职称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高级职称可放宽到45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具有医疗卫生机构两年及以上检验相关工作经历。
14	20240080214	派驻社区信息技术专员	从事社区信息系统管理和维护工作	专业技术12级	1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B120102)	本科	学士	信息技术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序员)		4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具有两年及以上信息技术相关工作经验。

说明: ①年龄、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报名开始当天; ②学历学位须国家承认, 国(境)外学历须提供学历认证; ③学科、专业代码及名称参照广东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目录(2024版); ④报考人员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的, 确定专业结合学校证明和学校成绩单综合判定。(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的专业主要课程基本一致, 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毕业证书、教务处盖章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 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论文校设置置的依据等材料。)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 如招考岗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 报考人员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方可报考。如专业目录中的“外科学”(含普外、骨外、泌尿外、胸心外、神经、整形、烧伤、野战外)、“外科学”(普外、骨外、泌尿外、胸心外、整形、烧伤、野战外)方向的不可报考。除专业目录中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 其他毕业证、学位证上的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应以括号外的专业为准。